

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委托人：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于2018年12月签署了《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管理人、托管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原合同》进行修订，并已签署《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现管理人就《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事宜，向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2019年6月25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2019年6月25日特别开放。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2019年6月25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2019年6月25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会将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由于2019年6月25日也为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日，于该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视作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依法发行并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p>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其他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 可以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3) 可以投资于股票。

(4) 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商品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2、投资组合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前述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遇此种情形,管理

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 债券正回购。

(3) 可以投资于股票。

(4) 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商品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2、投资组合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范围中第(1)、(5)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前述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人应当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2) 本集合投资于投资范围第 (3)、(4) 项下的股票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保证金价值的比例合计不高于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外部信用主体评级为 AA 及其以上的债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6 元、平仓线为 0.92 元。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3、关联交易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遇此种情形，管理人应当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2) 本集合投资于投资范围第 (3)、(4) 项下的股票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保证金价值的比例合计不高于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外部信用主体评级为 AA 及其以上的债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6 元、平仓线为 0.92 元。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事后2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4、预警和平仓线

(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6元，即触发预警线，自触发预警线且所持资产可变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0%；在调仓过程中，一旦本集合计划净值回到0.96元以上（含0.96元），则集合计划恢复正常运作。

(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2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自所持资产可变现之日起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

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5、建仓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满6个月的当日为建仓期。管理人将

### 3、关联交易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事后2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4、预警和平仓线

(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6元，即触发预警线，自触发预警线且所持资产可变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0%；在调仓过程中，一旦本集合计划净值回到0.96元以上（含0.96元），则集合计划恢复正常运作。

(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2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自所持资产可变现之日起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

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重组、委托资产规模变动、发行人评级下调或者违约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建仓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满6个月的当日为建仓期。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重组、委托资产规模变动、发行人评级下调或者违约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八) 封闭期、开放期**

2、开放期：在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时间为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182天的当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具体以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为准。

**(八) 封闭期、开放期**

2、开放期：

(1) 开放申购期：委托人在开放申购期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申购，开放申购时间为：本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月的第11-15个工作日（例如，

	<p>本计划第五次变更生效之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则变更生效后开放申购期为：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以及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182 天的当日（第一个运作起始日指本计划成立日，之后运作起始日指每满 182 天的次日）。</p> <p>（2）开放赎回期：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182 天的当日（第一个运作起始日指本计划成立日，之后运作起始日指每满 182 天的次日）。委托人在开放赎回期可以办理退出业务。若遇到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p> <p>此情况下，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 7、巨额退出的程序

单个开放退出日（即份额到期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T+1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

## 7、巨额退出的程序

单个开放退出日（即份额到期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其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其能接受的投资者退出申请部分按照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对于其余延期至下

<p>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管理人需在 T+1 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一个开放日办理的投资者退出份额，管理人按照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且管理人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应提前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并明确有关处理方法。</p> <p>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参照第 7 条有关巨额退出的约定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管理人需在 T+1 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二) 投资程序、(三) 风险控制</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人两级体系组成。</p> <p>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p>	<p>(二) 投资程序</p> <p>(1) 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投资经理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p>



的投资方向、仓位控制、投资策略等提出总体意见；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经理拟定的投资策略；月度投资总结和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书；确定证券池入池品种的选择原则及其品种调整；确定投资经理人选以及对投资经理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

投资经理人是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具体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指定和执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退出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参与证券池维护等。

##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采用集中交易模式，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交易指令的具体执行及相关内部控制。交易室接到投资经理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管理人建立各部门协同合作下对资产

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阶段性投资计划，并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与分析；审定证券池建池规则及执行流程，审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重仓标准，负责重仓投资审批，并根据重仓比例高低确定分级授权；审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业务止盈止损规则；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对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作出决定；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为体现决策的独立性和公平交易的要求，私募投资经理不得兼任公募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不得兼任私募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基础研究由研究部承担，主要职责为：1) 提供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研究报告，为投资经理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提供建议；2) 根据部门的投资理念，对行业政策、生命周期、发展现状、行业构成以及单个股票、债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调研，构建股票、债券库；3) 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专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提出的重点投资品种进行深入研究；4) 从股票、债券库中发掘重点投资品种，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推荐研究成果；5) 提供新股（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增发申购策略研究和定价分析报

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其中：风险管理部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公司对投资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投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核对检查；交易室负责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违法、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日常具体的检查。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定期对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运作及投资经理的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绩效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是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符合产品合同规定、评估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实际增减值和增减率、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与参照基准的对照。

### （三）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环节，包含事前风险控制、事中风险监控、事后风险报告和处置。

（2）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告。6) 对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等进行专项研究和日常跟踪、做好证券库维护工作，通过研究和跟踪结果及时调整证券库标的的出入库工作。

投资经理负责具体投资管理，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 （2）投资交易程序

资产管理总部下设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复核并执行交易指令，对交易实施一线监控。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指令，自主下达指令，由交易部统一执行。交易员在接到交易指令后，应该根据市场状况，在指令限定的条件内依照自身的判断以最合适的方式完成指令的操作。

#### （三）投资风险控制

##### 1) 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①构建股票库、债券库。研究部对证券市场股票、债券进行研究，根据投资理念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剔除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要求和存在瑕疵的标的，根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部评级，确定信用风险等级；并做好日常跟踪和维护，及时调整证券库；

②研究部对拟投资的重点投资品种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将风险分析情况反馈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确定投资组合，只能从股票、债券证券库中选取股票、

<p>(3) 信息隔离原则：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应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严格隔离。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清算、风险管理要严格实行岗位、人员分离。</p> <p>(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识别、判断、评估和控制，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p> <p>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1) 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其中：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日常交易行为监控、风险查询和提示等；合规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合规性审核、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协议的法律文本及合规性审核、组织资产管理总部开展信息隔离工作、对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意见的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对业务的日常开展进行合规管理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财务监</p>	<p>债券。</p> <p>2) 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p> <p>①投资经理需不定期对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全面的评估与分析，并定期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提交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回顾和总结。</p> <p>②研究部对重点投资品种进行动态风险监控和评估；投资经理应根据研究部的风险提示报告，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适当调整；</p> <p>③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限期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调整。</p> <p>3) 投资授权控制</p> <p>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按照投资类别、产品属性确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权限。投资授权额度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相关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超过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应当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p>
---	---

控，及时纠正违反相关会计制度的行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分参数设置、席位开立和清算工作。

(2)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合规风控岗，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进行监察和控制。

(3) 必要时，管理人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管理人在实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时主要以业务流程为主导，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3个步骤进行。

(1)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考察和识别，它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风险识别主要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根据需要及时出具风险自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风险管理部讨论。

(2) 风险评估：是指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公司运作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准确的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有效的科学依据。风险评估可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p>(3) 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资产管理总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其主要程序如下：</p> <p>①资产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p> <p>②若风险管理部认为控制措施不全面，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的指导；</p> <p>③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上述控制措施具体实施，并通报风险管理部。</p>	
---	--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基金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基金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依法发行并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其</p>
---	--

<p>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型基金, 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以及其他债券, 现金,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 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 同业存单, 货币市场基金,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2) 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p> <p>(3) 可以投资于股票。</p> <p>(4) 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商品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2、对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2) 本集合投资于投资范围第(3)、(4)项下的股票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保证金价值的比例合计不高于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来监控)</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长期信用债券外部信用主体评级为AA及其以上。</p>	<p>他债券, 债券逆回购,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 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 同业存单,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2) 债券正回购。</p> <p>(3) 可以投资于股票。</p> <p>(4) 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商品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p> <p>2、对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范围第(1)、(5)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2) 本集合投资于投资范围第(3)、(4)项下的股票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保证金价值的比例合计不高于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来监控)</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长期信用债券外部信用主体评级为AA及其以上。</p>
--	---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	---

管理人将对《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同步变更。

请委托人在“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  
一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请委托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拒绝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

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拒绝合同变更		
时间	2019年6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